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95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股东张发胜及袁菲夫妇愿为公司的该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小写：9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同时，股东张发胜和袁菲夫妇以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东南侧南园枫叶大厦 13R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611486 号）为公司该授信融资提

供抵押担保，并拟签署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股东上述拟进行的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发胜、袁菲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发胜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市场大厦	-	-
袁菲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201号嘉麟豪庭A座1303	-	-

(二) 关联关系

张发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0%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袁菲女士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5%的股权，系张发胜先生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所以，张发胜先生和袁菲女士为本次公司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950 万元)签订相关协议，期限为一年。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股东张发胜先生及袁菲女士自愿为公司的该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小写：95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同时，股东张发胜先生及袁菲女士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东南侧南园枫叶大厦 13R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611486 号）为公司该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拟签署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股东张发胜、袁菲夫妇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个人连带保证及抵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获得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950 万元)的授信融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11

1、《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